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小組之審議標準：

- (一) 勞務採購案件，其預算金額逾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(新臺幣二百萬以上)。
- (二) 財物、工程或內含工程性質採購案件，其預算金額逾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(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)。
- (三) 屬於前二款之原採購案件，其契約變更部分者；但當次變更之需議價部分，其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，免提報本小組審議。
- (四) 倘非屬原底價審議之採購案，其契約當次變更部分累計金額(指契約價金變更之「加帳金額」及「減帳絕對值」合計之累計金額)達契約金額之半者，契約變更需底價審議及說明。
- (五) 採固定費用(價格)或費率(如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等方式)之案件免提報本小組審議。